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49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496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496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（含附表）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健行登山社(含附件)、舞蹈社(含附件)、瑜珈社(含附件)、桌球社(含附件)、羽球社(含附件)、太極拳研習社(含附件)、汾陽氣功研習社(含附件)、書法研習社(含附件)、慢速壘球社(含附件)、游泳社(含附件)、舞蹈研究社(含附件)

